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8.10.13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向其他各大學及獨立學院選課範圍，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
- 三、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四、本校進修學位班學生不得校際選課，亦不開放外校進修學位班（含空中大學）學生至本校選課。
- 五、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二）研究生已修畢所有應修學分，僅撰寫論文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六、外校學生向本校選課時，應於本校上課開始前一週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本校學生向外校選課，則應於該校所訂期限內完成，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填寫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申請表乙份，經所屬系所核准，課務組和註冊組（公館校區教務組）審核，教務長核定，持至外校完成校際選課手續。
 -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填寫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申請表乙份，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由學生持申請表向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同意，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經會計室審核學分費、各項實習費、指導費等，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送回本校註冊組、公館校區教務組）。
- 七、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本校註冊組（公館校區教務組）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
- 八、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 九、本校函送校際選課成績點名冊至接受選課學校，並請該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成績送交本校註冊組（公館校區教務組）登錄。
- 十、校際選課時，雙方學生有碩士班跨博士班或跨年級選課者，應經有關係所同意。
- 十一、外校學生到本校選課之成績查考，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二、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